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組成細則

104 年 4 月 8 日臨時教務處約聘及兼任教師遴聘委員會（院級）擬訂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約聘及兼任教師遴聘委員會（院級）修訂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修正第 4 條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組成「教務處聘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院級教師與研究人員評審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所屬編制內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具教授職級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教授至少八人為委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教務處所屬之中心及相關學位學程下列事項：

- 一、核定系級中心委員會或聘審委員會（即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 二、訂定教師與研究人員評量辦法。
- 三、審查教師與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並作成決議。
- 四、辦理教師與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評量之複審。
- 五、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須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對人事案(不含教師評量事項)之審查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對教師評量事項之審查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皆採不記名投票。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